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辦理學生水域活動安全實施要點

103.10.15 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3.12.18 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4.02.26 本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確實保障學生因研究、教學、實習及推廣等需要，參與水域活動之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院全體學生及修習本院(系所、學程)所開設課程之他院學生在從事水域活動前，須參加並通過本院水域活動安全與自救訓練講習，始能參與水域活動。
- 三、水域活動安全與自救訓練講習由本院配合各系所、學程需求舉辦，通過本講習學生由本院發給證明；未取得證明者，至遲應於水域活動 7 天前向本院申請補上數位訓練講習，並提供無償服務 2 小時(節)，逾期不予受理。
- 四、學生從事水域活動前，實際執行單位應檢具本校各系所課程赴校外參觀申請表及本院辦理學生水域活動安全檢核表(如附表)，並由各系所(學程)依權責審核通過後，再依學校行政程序辦理簽核。
- 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